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清和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丁經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238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61號），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清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起訴書附表部分

1. 編號6「匯款金額」欄之「2萬元」，更正為「1萬6,000元」。

2. 編號8「告訴人」欄之「洪秋燕」，更正為「洪燕秋」。

(二)增列證據：被告楊清和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21日準備程序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13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法律規定與解釋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1 (2)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係指犯罪構成要件  
02 有擴張或限縮，或法定刑度有變更、刑罰加重或減輕事由  
03 有變更，或刑罰加減比例有變更等情形。而行為後法律有無  
04 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  
05 前後有無不同而斷。是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  
06 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  
07 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  
08 加減比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  
09 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且不得就前述各項一部割裂  
10 而分別適用新法及舊法。

11 (3)其次，刑法並未就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最有利於行為  
12 人」直接訂立明確之指引規範，基於法規範解釋之一體性，  
13 避免造成法律解釋之紊亂與刑法體系之扞格，致衍生其他法  
14 律爭議，仍應儘量於刑法規範探尋有關聯性或性質相似相容  
15 之規範。考之刑法第32條就刑罰區分為主刑及從刑，並於第  
16 35條明定主刑之重輕標準，即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  
17 序定之，次序愈前者愈重，及遇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  
18 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方再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  
19 多者為重，而新舊法何者最有利於行為人，無非與刑罰之輕  
20 重屬一體兩面之事，故似非不得以刑法第32條、第33條為  
21 據，建立新舊法比較之審查體系。果爾，比較之客體首先應  
22 是主刑種類，最重主刑種類相同時(例如均為有期徒刑)，再  
23 比較該主刑之最高度刑。比較主刑之最高度刑應非僅比較最  
24 高度刑之法定刑上限即足，蓋僅以此認定，等於忽略行為人  
25 所據該當之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誠與刑法第2條為求得個  
26 案結果上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的立法意旨不符。因此，最  
27 高度刑之比較，參前揭之說明，應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  
28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29 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比  
30 例等一切情形綜合評量，以得出個案上舊法或新法何者最有  
31 利於行為人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

01 旨同此)。易言之，最高度刑之比較應當以處斷刑上限為比  
02 較對象，不能認法定刑上限已有高低之別，便不再考量與罪  
03 刑有關之一切情形。

04 (4)再次，關於處斷刑之上限，倘立法者將本罪之刑度與他罪的  
05 刑度掛鉤，例如規定一般洗錢罪所科之刑不得超過前置犯罪  
06 之最重本刑(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此雖係  
07 限制法院之刑罰裁量權，使宣告刑之結果不超過該前置犯罪  
08 之最重法定本刑，然宣告刑為個案具體形成而對外宣示之刑  
09 度，非待判決，無從得知，亦即無刑之宣告，便無所謂的宣  
10 告刑。且此種將刑度繫乎他罪之規定，為法院刑罰裁量權之  
11 限制規定，於法院裁量刑責時實質上影響處斷刑之框架，自  
12 應於比較新舊法時一併考量在內(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  
13 2303號判決意旨亦同)。復基於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適用最  
14 有利於行為人之立法意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15 規定之量刑限制，亦非不可採有利被告之解釋，認修正前洗  
16 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罪，其處斷刑之上限為某特定犯罪  
17 之最高法定刑。又倘遇有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為避免行為  
18 人所具之減刑事由於新舊法比較中遭形骸化，致失於具體個  
19 案中比較新舊法之旨，是宜於同條第3項所形成之界限內，  
20 計算個案處斷刑之上限。例如，犯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並符合  
21 自白減刑規定者，其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處斷刑上限為有期  
22 徒刑4年11月，而非仍係有期徒刑5年。

23 (5)實務有認「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  
24 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  
25 較之」(源自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一)，同院113年台上  
26 字第3697號、第3786號、第3939號等判決沿用，並均謂此為  
27 同院統一之見解)，但「得減」為法院有決定減刑與否之裁  
28 量權，而「必減」則無該項裁量權，則何以決定依得減之減  
29 刑規定予以減刑後，卻僅減最低度法定刑，而不減最高度法  
30 定刑，其間之差別待遇緣由令人費解。再刑法第64條第2  
31 項、第65條第2項、第66條、第67條等規定，均未區分「應

01 減」、「得減」，則刑法第67條「有期徒刑或罰金加減者，  
02 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之規定，文義解釋上，於「得  
03 加減者」亦有適用，是上開見解似欠立法例上的根據，且不  
04 無牴觸刑法第67條規定。況實務對於得減規定亦有援引刑法  
05 第67條之例，例如：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461號、103  
06 年度台上字第1692號、102年度台非字第437號、102年度台  
07 上字第1886號、101年度台上字第3089號、93年度台非字第2  
08 6號等，則判決見解似有不一致。徵之新舊法比較的過程，  
09 實際上無非是盤點行為人於個案中一切與罪責有關之新舊罪  
10 刑、加減刑規定，再模擬出適用法律之結果，而得出何者較  
11 有利於行為人之結論，因此，既曰適用得減規定減輕其刑，  
12 實際上卻於最高度法定刑不減之，似不僅不符量刑常情(即  
13 難有適用得減規定，卻仍判處與最高度法定刑相同刑期之  
14 例)，亦有背於個案中比較新舊法輕重之精神。此外，增加  
15 此種比較變數，不免使新舊法比較之法律適用趨向複雜化，  
16 是否有其實益，恐有商榷餘地。綜上以言，諸如刑法第25條  
17 第2項未遂犯減刑規定、同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減刑規定之  
18 得減規定，於個案進行新舊法比較時，除無比較實益之外  
19 (詳下述)，仍宜依同法第67條規定就最高度及最低度法定刑  
20 同減後而為比較。

21 (6)與罪刑無關之事項，例如得否易刑處分，雖影響受刑人易刑  
22 處分的選擇權，然宣告刑非必然為有期徒刑6月以下，且易  
23 刑與否屬刑罰如何執行問題，所涉僅為承擔罪責之方式可能  
24 係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抑或社會勞動之不同態樣，而與  
25 罪名是否成立、罪責之大小、刑罰之輕重，均不相干，故於  
26 比較新舊法孰輕孰重時，毋庸納入審酌。申言之，從罪責原  
27 則及行為刑法立論，行為人在其自由意志決定下，為違反刑  
28 法規範之行為，而遭刑法規範非難，使之為其行為擔負個人  
29 罪責，並以科處刑罰之方式具體承擔實行不法且有責之行為  
30 的後果。刑法上之禁止溯及既往原則(追溯禁止原則)，亦係  
31 以行為時為基準點，使行為人不於日後被追訴、處罰原先不

01 被追訴、處罰的行為，或被科處較重之刑罰，而處於更不利  
02 的法律狀態。易刑處分既與罪責成立與否、刑罰之輕重無  
03 關，則於新法變動法定刑且連動影響得否易刑處分之情  
04 形，比較新舊法何者較有利於行為人時，當無須將可否  
05 易刑處分一節納入考量(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47  
06 號、第3939號判決見解同此)。

07 (7)另外，經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綜合評比與行為人罪責  
08 有關之一切事項，擇定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後，因刑法  
09 除於同條第2項明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  
10 用裁判時之法律，反面解釋可認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1 分，亦應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可能造成評價  
12 罪責之法律及拘束人身自由保安處分之法律會分別擇定  
13 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從而產生其一適用舊法，另一  
14 適用新法之不一致情形外，刑法並未允許就其他與罪責  
15 無關之事項，例如易刑處分，亦可進行新舊法之比較，  
16 或於比較新舊法後，與評價罪責之法律割裂適用。且  
17 罪責法律與易刑處分乃立法者在其刑事政策所為之整  
18 體設計，二者密不可分，新法既改動舊法，則難謂新  
19 舊法之刑事政策相同或具高度相似性，是應無法援引  
20 有利溯及既往或有利類推適用之法理的餘地。何況容  
21 讓行為人於易刑處分上亦擇用最有利之法律，使其雙重  
22 得利，似無充分之法理論據，反有過度傾向行為人之嫌，  
23 有損公平正義理念之實現。總此，行為人得否易刑處  
24 分，應取決於其所適用最有利之評價罪責法律之本身  
25 規定，而為整體性適用。

## 24 2. 本案之新舊法比較

25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26 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分  
27 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  
28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30 之刑」，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並明文：「有第二條  
3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

01 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第  
03 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  
04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5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於同條項後段增訂扣押財物  
06 或財產利益、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減刑規定，及於第23條  
07 第2項增訂舊法所無之自首減免其刑規定。

08 (2)一般洗錢罪之主刑於修正施行後，最重主刑仍為有期徒刑，  
09 揆諸前開說明，應析出與系爭實際個案有關之罪刑規定，首  
10 就有期徒刑之處斷刑上限比較於新法及舊法下之高低。就自  
11 白減刑一項而言，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適用要件，致限縮自白  
12 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以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減刑規定較  
13 有利於行為人。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即明定在  
14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方予以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  
15 中否認犯罪，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故毋庸將自白減刑規定移  
16 併納入新舊法之綜合比較。再被告為洗錢幫助犯，得依刑法  
17 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論是適用舊法或新法均然，  
18 不影響新舊法比較的結果。循過往實務認為新舊法均構成之  
19 事由，即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之見解，該減刑事由毋庸納入新  
20 舊法比較之見解(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  
21 參照)。至新法增設之第23條第2項、第3項後段減刑規定，  
22 雖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5條第1項後段規定新法之  
23 減刑規定可溯及適用，惟被告均不該當該等減免其刑規定之  
24 要件，故亦不影響新舊法之比較。

25 又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法定  
26 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  
27 定，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之罪所處之刑，即  
28 不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修正前、後一般洗錢罪之最高度處  
29 斷刑均為5年有期徒刑(按：依前述見解，依幫助犯規定減輕  
30 其刑後，實際上之處斷刑上限均為4年11月有期徒刑)，依刑  
31 法第35條第2項後段，應再比較最低度處斷刑。修正前一般

01 洗錢罪之最低處斷刑為2月有期徒刑，修正後則提高為6月有  
02 期徒刑(按：依前述見解，實際處斷刑下限分別為1月、3月  
03 有期徒刑，不影響結論)。因此，綜合比較之結果應以修正  
04 前之規定最為有利本案被告，本案被告洗錢行為，應適用之  
05 罪刑法律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07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08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09 (三)被告以1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向告訴人陳正林  
10 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1 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  
12 斷。

13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4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15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五)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致該帳戶淪為他  
17 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  
18 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  
19 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詐欺之人數  
20 與金額、犯罪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21 嗣於審判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雖與告訴人張峻稜、董翌丞  
22 達成調解，惟無能力賠償告訴人，及其無前科紀錄，暨被告  
23 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小畢業之教育程度，以務農為業，前年  
24 及去年農作因颱風而受損，無收入，農保每月領新臺幣8,00  
25 0元，須扶養有智能障礙且無自理能力的妹妹(領有極重度  
26 身心障礙證明，參本院卷第25頁)，家庭經濟狀況不好，自  
27 身因左腳截肢裝有義肢，領有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身體狀況  
28 不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  
29 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30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1 三、沒收

01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  
02 第19條、第20條之罪(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5  
03 條，下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4 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  
05 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  
06 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現行洗  
07 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考究洗錢防  
08 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參考行政院及立法委員提出之  
09 修法草案)，此項規定是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  
10 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1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而增訂，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  
12 錢」。承此，採歷史解釋，於未查扣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情況，即不適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與該條項  
14 之文義解釋乃有不一致。且此規定並未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5 第18條第1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5項、第  
16 39條第5項等規定，以明文將沒收範圍限縮在已查獲之情  
17 形，則從體系解釋以言，無法認為「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8 否」之沒收立法例均侷限在經查獲之範圍。然考量上開立法  
19 理由已指出立法目的在於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及避免  
2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  
21 之不合理現象，故綜合考量各法律解釋方法，或可將洗錢防  
22 制法第25條第1項作目的性限縮解釋，亦即犯第19條、第20  
23 條之罪之沒收宣告，如非係實際保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4 益或予以主導支配管理之人，限於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5 產上利益。此一解釋結果對於現行洗錢犯罪查獲情形，多為  
26 最底層、無主導權之人，亦較不生過苛之疑慮，而與刑法第  
27 38條之2第2項規定意旨相合。

28 (二)查本案尚未查獲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依前揭說明，應  
29 無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適用。再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  
30 告所得支配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31 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故無從適用同法第25條第2

01 項規定。又被告提供如起訴書所載之帳戶，本院調查證據後  
02 亦無法認定其有犯罪所得，故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3 第3項規定為沒收及追徵之宣告。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5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本案經檢察官柯博齡提起公訴，檢察官許莉涵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0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昱維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  
13 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  
14 如有不服，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  
15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趙雨柔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5 (普通詐欺罪)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件

01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2 113年度偵字第4238號

03 被 告 楊清和 男 70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4 住臺東縣○○鄉○○村○○00號

0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6 選任辯護人 高啟霈律師（法律扶助）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8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楊清和明知國內社會上層出不窮之詐欺集團或不法份子為掩  
11 飾其不法行徑，隱匿其不法所得，避免執法人員之追究及處  
12 罰，常蒐購並使用他人帳戶，進行存提款與匯款等行為，在  
13 客觀上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行財產犯  
14 罪所需有密切關聯，竟基於幫助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15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份下旬某時  
16 許，在址設臺東縣○○鄉○○村○○○○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  
17 東河門市，將其申辦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  
18 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上揭帳戶）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19 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20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之  
21 犯意聯絡，以如附表所示詐欺手法誑騙張峻稜、黃有村、張  
22 嘉文、洪嘉璘、楊宸、董翌丞、林冠廷及洪燕秋（下稱張峻  
23 稜等8人），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  
24 帳戶。嗣張峻稜等8人發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  
25 悉上情。

26 二、案經張峻稜等8人訴由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楊清和於警詢時及	(1)被告坦承申辦上揭帳戶，

	<p>偵查中之供述</p>	<p>並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予真實姓名不詳且自稱「陳子涵」之女網友等客觀事實。</p> <p>(2)被告自承經由網路而結識「陳子涵」，且未曾謀面，則被告實無提供予真實身分不詳、關係相當疏離且不具信任基礎之他人使用上揭帳戶之合理事由，尤被告既知「陳子涵」將用以流通「陳子涵」以外第三人不明款項，則該第三人款項來源更是無從檢證，卻仍容任其使用上揭帳戶，是被告具有幫助犯罪之間接故意甚明。</p> <p>(3)被告於警詢時辯稱將上揭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交寄予「陳子涵」居住在高雄的表哥，卻於偵查中改稱係居住在屏東之表哥，且不知該位表哥之姓名，亦不知「陳子涵」不匯款予該位表哥，卻匯款至上揭帳戶之原因，並未曾懷疑相關過程，洵認被告辯詞前後不一，其真實性無從檢驗，實難採信。</p>
--	---------------	--

	<p>(4)被告坦承提供予他人之上揭帳戶，於受詐欺款項匯入前之帳戶餘額僅有3千多元，足見其縱將上揭帳戶之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提供予他人，以供詐欺集團作為詐欺工具之用，其所受損害亦屬輕微，可見其具有容任該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p> <p>(5)被告自陳本案網路交友經驗與以往交友經驗不同、知道金融帳戶是理財重要工具及政府有在反詐騙宣導，卻未曾思考、懷疑提供上揭帳戶予他人之供作犯罪用途風險，而被告年紀70歲，理應有相當之人生閱歷及社會經驗，且尚得透過網路尋找及接收各種資訊，顯非不知世事或與社會脫節者，復觀諸其警詢時及偵查中筆錄，均應對自如，堪認其係具備一般智識程度之人，卻就我國邇來積極宣傳、教育之反詐騙資訊及常識漠然以對，亦仍提供提款卡及</p>
--	---

		提款卡密碼等情，足認被告應有預見要求提供上揭帳戶之人係詐欺集團成員。
2	證人即告訴人張峻稜等8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告訴人張峻稜等8人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受有損害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暫行圈存疑似詐欺款項通報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張峻稜等8人提供之FACEBOOK社群平臺主頁、對話紀錄、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匯款證明、提款卡正反面照片、存摺封面照片各1份	告訴人張峻稜等8人遭他人詐欺，致陷於錯誤，而將款項轉帳至上揭帳戶，受有損害之事實。
4	上揭帳戶之開戶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各1份	上揭帳戶係被告申辦，且告訴人張峻稜等8人受騙款項確有匯入，又受詐欺款項匯入前之帳戶餘額僅有3,853元等事實。
5	被告提供與暱稱「陳子涵」之女網友對話紀錄及寄貨單收據各1份	被告配合「陳子涵」之指示，提供上揭帳戶予「陳子涵」使用，且收件人姓名

01

		「王*博」與暱稱「陳子涵」互殊，並建議「陳子涵」詢問該表哥信任之友人，以取得需求金融帳戶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且侵害不同被害人之財產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較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7

檢 察 官 柯博齡

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3 書 記 官 陳怡君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普通詐欺罪)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附表

19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張峻稜	向其佯稱：協助投資獲利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7日 11時11分許	7萬元
2	黃有村	向其佯稱：協助網拍獲利問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7日 16時14分許	2萬元
3	張嘉文	向其佯稱：出租房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11日 12時58分許	2萬元
4	洪嘉璘	向其佯稱：出租房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11日 13時2分許	1萬6,991元

(續上頁)

01

5	楊宸	向其佯稱：友人借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11日 13時48分許	4萬5,000元
6	董翌丞	向其佯稱：出租房屋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11日 14時37分許	2萬元
7	林冠廷	向其佯稱：友人借錢問題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11日 14時38分許	4萬8,000元
8	洪秋燕	向其佯稱：友人借錢等語，致其陷於錯誤。	113年6月11日 14時48分許	3萬元